

光复初期台湾教育视导制度析论

黄俊凌

(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中心,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台湾光复后,国民政府全面展开各项接收和重建工作,由于日据时期台湾文化教育深受日本的影响,教育改革与重建成了光复初期台湾省教育工作的重点。为此,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在确立新教育方针的同时,积极推行教育视导制,对台湾教育重建的结果进行定期的视察。教育视导的实施,揭示了光复初期台湾教育重建中存在的积极因素和所面临的问题,对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重建政策有良好的反馈效果,并为台湾下一步的教育改革提供了现实的依据,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光复初期;台湾;教育视导;接收与重建

1945年台湾光复后,国民政府全面展开各项接收和重建工作,台湾教育的接收与重建是其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对打破日本殖民教育体系,努力实现台湾教育“再中国化”起着重要作用。其中,教育视导制的确立不仅有利于台湾各级教育中的教学改进和发展,更动态地展现光复初期台湾教育在重建和改革中的变化,对光复后台湾教育恢复中华文化起到重要的监督指导作用。目前有关光复初期台湾教育的研究已有不少成果,主要集中在台湾教育设施的接收、重建以及光复后台湾教育的转型问题^[1],也有少数台湾教育界的学者在教育学的论著中谈及台湾及其具体县市教育视导制的历史沿革。^[2]然而,这些研究多未能触及教育视导制度在光复初期台湾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与作用。因此,本文在利用相关档案资料的基础上,对此作一探讨,以祈方家赐教。

一、光复后台湾教育视导制的确立

日据时期,日本殖民当局将教育作为同化台湾民众以及培养低级劳力的工具。因此,日本殖民统治末期,台湾的各类教育虽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台湾民众仍无法获得公平的教育机会。仅小学部分,日本殖民当局将其分为三类,课程均不相同,台湾儿童无法与日本儿童受同等教育。对此情况,光复初期,国民政府教育部派赴台湾参与教育接收工作的陈达夫就指出,“就全台人口与受教育人数相对照,日人显占优势,尤其学校程度愈高,台人入学之机会愈少”,“招收新生时,台人录取名额,远较日人为低,大约中学为二与五之比,大学为一与三之比”。^[3]此外,日本殖民当局的同化政策和皇民化运动对台湾教育的影响,也在日据末期显现出来。1945年10月7日的《台湾民声报》就指出台湾教育的一大问题为“台湾青年,从小学一直到大

作者简介:黄俊凌(1977~),男,福建漳州人,历史学博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成员,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台湾研究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家“985工程”台湾研究创新基地成员。

基金项目: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新形势下推进两岸历史文化认同融合研究”(16JJJGAT002)。

学,都受日本教育,以日语学习。虽然,在中学及高校时有汉文科目(日本读法),然而都不堪用,大部分学生都不会以国文写作。”^[4]1945年12月,陈仪递交行政院的报告《光复前后之台湾社会一般情形》中,也提到“自马关条约割台议定,迄今五十年,与内地文化完全隔绝……。今幸桎梏已解,重见天日。凡属台胞莫不感激欣幸,思有以报祖国,惟事实上脑筋中日人所种毒素仍在,轻视内地文化人心理未除。故政府对于祖国文化灌输,民族精神之培养,尤需致力。”^[5]当然,陈仪对台湾社会文化现象的看法并不一定客观全面,毕竟台湾民众在日据五十年中,仍然极力保存中华传统文化。但日据时期台湾文化教育深受日本文化的影响,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光复后台湾教育的接收与重建,如何祛除日本殖民主义的影响,则成了国民政府所必须面对的一个重大问题。为此,光复前国民政府拟订的《台湾接管计划纲要》中,就提出“接管后之文化设施,应增强民族意识,敦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机会,提高文化水平”。^[6]光复后,国民政府于台北市成立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下设台湾省教育处,省级以下的教育行政机构,台北市设教育局,局下设学校教育及社会教育二课;其余县市均设教育科,科下则设学校教育及社会教育二股,专门负责台湾教育的接收与重建。此外,还对教育行政、统计、教育视导制、财务会计制、人事制度等方面进行新的改革,教育政策、方针和法规也重新订立。如当时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处长范寿康所说,“将以往教育作彻底之改革”,“换言之,就是要一反过去日本人时代的殖民地教育政策而推行独立国家的中华民国教育”。^[7]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政府接收与重建台湾教育的预定目标能否实现,教育视导将起到关键的检验和监督作用。

教育视导工作是教育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理论的应用与检验,教育法规的推行,教育方针的贯彻,均需要视导工作加以监督、推动。教育视导人员外出视察时,负有考查各地教育实施状况、贯彻教育方针、宣传教育政令的职责。教育行政部门则要根据教育视导人员的汇报,对教育政策进行评判或调整。因此,教育视导制度的实施,对于教育事业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民国时期的教育视导制于1912年建立。1931年,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省市督学规程》,重新建立和规范省市级别的教育视导制度,但当时全国各省市教育局内设有教育视导机构的并不多。光复之初,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成立时,下设秘书室、督学室、编审室、会计室、统计室等九个科室,其中督学室是主持教育视导工作的专门机构。督学室下分“专门及师范教育”、“中等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等四股,每股都设有一名督学。至于县市政府,也设立了相应的教育视导机构,由县市下分区,每区约有小学二十余所,区署内均设教育股,以办理教育行政事务,并在各县区署内设教育指导员,担任督导工作。1946年1月,国民政府教育部根据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所提有关健全各级教育视导组织之决议案,要求各省市政府以及下辖县市教育部门设置或必要时设置督学机构。^[8]同年2月,行政院核定《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组织规程》,其中规定教育处设督学室,掌管地方教育行政、各级学校、社会教育、义务教育的视察与指导,以及地方教育人员之考成事项。^[9]

1946年7月11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颁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督学室办事细则》,对台湾省的教育视导工作做了进一步的相关规定。根据规定,督学室的工作人员,要定期视导地方教育,其督学及视察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有: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项、地方教育行政事项、地方教育经费事项、关于学校教育事项、社会教育事项、义务教育事项、关于地方教育人员服务及考成事项、关于处长特命视察或指导事项。^[10]这些关于教育视导的有关规定,与国民政府于1931年所公布的《教育部督学规程》内容大致相同,但新增了“地方教育经费事项”、“义务教育事项”和“地方教育人员服务及考成事项”等三项内容。总的说来,台湾省教育视导的建立基本上以国民政府教育部所颁定的教育视导组织规程为依据,只是在视导的内容上略有增加而已。

二、教育视导制的实施

1946年4月至6月,光复后台湾省第一阶段的教育视导工作逐步开展起来,全省划分为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东、澎湖等7个区,负责视导的各区督学有廖鸾扬、黄敦涵、吴国樑、林蔚、王家骥、林范剑、梁惠溥、杨飞雄、沈奠国、郑腾辉、涂宇青等11人,视导的范围包括各区所属的教育局(科)和各级学校。第二阶段的视导工作于1946年11月至12月展开。1947年2月爆发“二二八”事件,台湾社会陷入极度混乱之中,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深受影响,第三阶段的教育视导工作因此处于停滞状态。1947年5月16日,台湾省级行政机构宣布改组,撤销了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成立了台湾省政府,教育处亦因此改为教育厅,仍设有督学室,继续主管全省的教育视导事务。^[11]相关的教育视导工作于1947年底恢复,此阶段的教育视导从1947年11月持续至1948年1月。随着各级视导工作的深入,光复初期台湾教育接收以及重建中各级学校的发展状况,得以全面的体现。因为教育视导涉及的内容广泛,视导人员的视察报告往往极为详细。譬如督学林诗阁于1947年底视察省立台北成功中学时,就指出该校行政方面“优点:一、校长认真督促教学,随时抽阅各科作业并加记载,作为考勤参考;二、校舍环境整洁。劣点:一、会计账目每月均有亏蚀,未能量入为出,经费稽核委员会本学期以来尚未执行任务;二、各项章则之厘订略偏重于条文,不顾实际。如该校并无宿舍设备而章则上竟有宿舍管理之条例……”。其次,在教务方面,该中学“优点:一、教务日志记载颇详;二、教务会议尚能依时进行。劣点:一、教学实施进展未能照填;二、各学科研究会未举行;三、各种统计图表颇缺乏;四、高中上课秩序欠佳……”。此外,在教学方面,肯定该校“初二丁代教员陶式范先生讲解认真,教法优良,全班学生听讲精神集中,练习次数特多,该员教学努力,应予嘉勉”,还指出“初一甲陈铭德、高二甲周复先生教授英语甚认真,方法亦佳,殊堪嘉许”等;对于学校训导方面,认为训导“会议尚能依规定次数举行”,不足的是“全校课外活动本学期未举行”等。^[12]从省立台北中学的视察报告可以看出,教育视导的施行,可以细微地反映不同学校的个体情况。

当然,光复初期台湾教育视导的内容主要还是集中在行政与教学两方面,尤其是教学视导是“最重要而困难之工作,盖以须有少数之专科人才及较长期之视导时间”,为了推动教学视导工作,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于1946年8月公布关于中小学校专科视导办法,成立“全省中等学校专科视导委员会”,并在县市成立小学专科视导委员会,各委员会聘请和相关学科有十年以上教学经验且有成绩者为指导员,作为专门的视导人员,在工作要求上,每名指导人员每学期至少要视导所在区署内学校总数的十分之一。专科视导委员会除了派员视导教学外,还负有举办各种教师进修活动的职责。^[13]同时,为了使视导工作更具科学性,有关督导部门订定调查及评分表格30多种,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提供全省教育调查概况的资料共2000多册供视导人员参考,并编订教育视导人员手册,分发各县市,以供利用。^[14]此外,督学人员在视导过程中,也具有一定的权利,譬如他们“于执行职务时,得临时变更学校授课时间”,“遇有违反法令事件,得随时纠正之”。^[15]

光复初期的教育视导,通过大量抽查学校,基本可以发现台湾教育发展中的积极因素及存在的问题,对台湾教育的后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比如,通过教育视导工作,视导人员既可以发现台湾教育重建中的积极面,也能够找出此阶段台湾教育存在的问题,教育视导人员有权向有关教育机构或学校提出建议,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协助解决部分问题。譬如针对各县市地区国民学校经费不足问题,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令“各县市政府从速发放”,而“有数地区,已由督

学人员直接向县市政府交涉提早发放”；台中市立女子职业学校教员薪俸低，在教育视导人员的协助下，校长“提高该校全部教员薪俸事件，已迅速解决”。^[16]此外，视导人员在督学过程中，可以对具体的教学提出意见，如督学黄敦涵在台中市立大同小学“指示国语标准发音及教学法”，在台中市立玉山国民学校，出席该校教员国语研究会，“指导发音句调，并分别矫正”；视导人员对教育处颁布的法令规定也有宣传或解释说明的义务，如在省立台中第一女子中学视察时，视导人员“召集教职员座谈会，对法令规定分别详细解释，勉励努力教学，时加改进自强不息”。^[17]如遇见教育机构或学校的人事矛盾，视导人员也要进行调解，如督学人员吴国栋调解省立台北建国中学校长与沪籍教员的纠纷。

此外，教育视导制基本上反映了当时台湾教育的全貌，这为国民政府以及台湾省教育部门掌握全台湾的教育概况提供了翔实的资料。从台湾省有关视导机构的建立、视导内容的规定来看，台湾的教育视导制度较为完备。视导的形式要求也是十分详尽，譬如1946年视导工作要求编制的各种调查表格有“地方教育行政机关调查表”“学校视导评分表”“学校概况调查表”“教学效率表”、“课程调查表”等共20种，光这些表格的编制预算支出就达到台币37930元，而视导人员在视导过程中收集各校概况的报告以及统计资料也是十分的详细，其中专科以上学校概况报告3份、中等学校概况报告104份、国民学校概况报告637份，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对此成果十分满意，认为“全岛学校概况随手可得，此项资料可供本处同仁之研究参考”。^[18]从教育视导工作所反映的内容来看，无论是对台湾教育中积极因素的肯定，还是对台湾教育重建中存在问题的暴露，为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下一步的教育改革供了现实的依据，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台湾教育视导制存在的问题

当然，对于省级教育视导人员而言，也有很多在自己职权范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譬如修缮或增建学校、增加拨款、改革学制等，则是需要向省教育处反映，给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调整教育政策提供参考。不过，由于国民政府教育部也曾于1946年两次派遣教育视导人员赴台考察，并且针对光复初的台湾教育现状提出了不少的指导性建议，因此有关教育政策的调整，台湾省教育处更多的则是遵循采纳国民政府教育视导人员的意见，省级教育视导人员在政策建议方面的作用则相对弱化了。从实践经验看，上级教育部门所提的意见也更倾向为政策性建议，典型例子是1947年1月，教育部台湾教育考察团“环岛一周，巡行十四县市，视察一百十余教育机关，召开座谈会二十余次”，此次教育部台湾教育考察团针对台湾教育发展中的后续问题提出补充意见，譬如国民教育的义务年限应明确定为六年、增加各县市国民教育经费在县市预算中的比例、延揽外省籍优良教师、征募教育公债、实行“小学训育标准”等共73条建议。^[19]其实，类似这样的广泛建议，台湾省级的教育视导人员也会向省教育处进行不同程度的反映，但在国民政府教育视导团的介入下，教育部视导人员的视导建议，必然更能得到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的重视和积极响应，相比之下，省级教育视导人员的政策建议功能必然会削弱。从实际情况看，台湾省教育处对教育部视导团的意见十分重视，处长范寿康于1947年4月将教育整饬后的情况分13个方面向教育部做了汇报，譬如对各县市教育行政机构进行合理调整，以求提高效率，各县市经费“亦已迭电按月清发，目前已无积欠”；设立补习学校开班训练国民学校国语教师，并由国语推行委员会组织国语巡回辅导团巡回辅导等。^[20]可见，国民政府教育部视导团对台湾教育所提出的视导意见，对台湾教育后续的政策调整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总的说来,教育视导制在台湾的建立,有利于发现了光复后台湾教育中所出现问题,也能为台湾教育的后续发展提出了各类针对性的建议,成为台湾省教育政策后续调整的依据,当然省一级视导的政策建议功能作用要视上级主管部门的介入程度而定。

另一方面,台湾教育视导制在实施过程中也并非没有问题。光复初期,台湾教育重建的任务繁重,不少学校的硬件设施在遭受战时破坏后要迅速恢复,且教育实施的内容要消除“皇民化”的影响,这些都是短时间内难以做到的,但这些情况往往容易被视导人员所忽视。譬如1946年五月底,督学吴国栋视察台北市立大同中学时,发现该校“国语教员缺少,教学成绩差”,建议“应设法聘请优良之国语教员”。^[21]1947年底,督学林诗阁再次视察大同中学时,发现该校“教学用国语者为数尚少”,提出“应厉行国语教学”,对仍用日语教授的教师李邦铃建议“下学期不应续聘”。^[22]实际上,两次视导的时间间隔仅一年多而已,短时间内要求尚在努力学习国语国文的台籍教师熟练掌握国语教学的技能,显然难度太大,不符合语言学习的规律,视导人员所提的要求和建议并不科学。此外,从教育学的角度来说,教育视导人员在视察各级学校时,与学校管理者和教学人员的关系应该是平等合作的关系,视导人员是从协助者的角度来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但实际上,这种平等合作关系的创建至今,在施行教育视导制的国家或地区都仍是亟待解决的难题,对光复初期的台湾而言,教育视导人员要完全起到“服务”和“协助”作用,估计难以完全做到。

光复初期教育视导所反映的台湾教育问题,实际上也是当时台湾各种社会矛盾的缩影,比如一些学校出现本省籍教员与外省籍教员的龃龉、台湾教育中日本殖民文化的残余影响、台湾各级学校国语师资的匮乏、战后教育设施的损坏等,恰是对当时台湾社会各种复杂矛盾间接体现。如果当时的国民政府和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能够从教育视导所反映的教育问题中,认识到光复初期台湾潜在的社会矛盾及其复杂性,从而采取更积极的政治、经济、文化政策,化解光复后台湾社会出现的各种矛盾,延缓甚至避免“二二八”事件的发生,也并非全无可能。

总之,台湾教育视导制对于光复初期台湾教育的接收与重建,起到了很好的政策反馈作用,为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政策的调整和变革,提供了现实的依据和具体建议,有利于台湾教育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注释:

- [1]崔军伟:《光复初期台湾教育的接收与重建论要》,《湖南工程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崔军伟:《论光复初期台湾教育行政的重建》,《历史教学》2008年第2期;吴仁华:《台湾光复初期教育改造透视》,《教育评论》2005年第1期;吴仁华:《论台湾光复初期教育转型的历史定位》,《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吴仁华:《台湾光复初期教育转型研究(1945~1949)》,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年。
- [2]邱锦昌:《教育视导之理论与实际》,台北:五南图书出版社,1995年;吕木琳:《教学视导——理论与实务》,台北:五南图书出版社,2002年;职绍权:《高雄县教育视导制度之沿革与现况》,《台湾教育辅导月刊》1984年第3期。
- [3]《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工作报告》,陈鸣钟、陈兴唐:《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册,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第358页。
- [4]《台湾的教育》,《台湾民声报》第9、10期,1945年10月7日,第13页。
- [5]《陈仪报告光复前后之台湾社会一般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馆藏民国台湾档案汇编》,第37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第224~229页。
- [6]《台湾接管计划纲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馆藏民国台湾档案汇编》第28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第362页。
- [7]宣刚、陈正卿《范寿康〈台湾之教育行政〉文稿》,《档案与史学》1999年第6期。
- [8]邱锦昌:《教育视导之理论与实际》,台北:五南图书出版社,1995年,第120~121页。

- [9]台湾省政府教育厅台湾教育发展史料丛编编辑委员会:《台湾省教育发展史料丛编·教育行政篇(下)》,台中:省立台中图书馆,1986年,第887页。
- [10][15]《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督学室办事细则》,薛月顺:《台湾省政府档案史料丛编: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时期(三)》,(台湾)台北县:“国史馆”印行,1999年,第409~410页,第411页。
- [11]吕木琳:《教学视导——理论与实务》,台北:五南图书出版社,2002年,第63页。
- [12][16][17][21][22]《台湾省督学视察报告摘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馆藏民国台湾档案汇编》,第111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第201~203页,第7、9页,第9、11页,第12页,第211页。
- [13][14]《台湾省教育复员工作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馆藏民国台湾档案汇编》,第195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第18页,第19页。
- [18]《台湾省三十五年度工作检讨报告教育部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馆藏民国台湾档案汇编》,第174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第79~81页。
- [19]《教育部台湾教育视察团对本省教育之意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馆藏民国台湾档案汇编》第111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第142~153页。
- [20]《呈复卅六年一月卅日督字第一七一零号指令核示各点请察核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馆藏民国台湾档案汇编》第111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第162~164页。

〔责任编辑 蔡惠茹〕

A Study on Supervision of Education in Taiwan Province after its Recovery

Huang Junling

Abstract: After the recovery of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carried out the takeover and reconstruction policy, especially to eliminate the influence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culture and education, which was the most important task at that time.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dopted the new education policy, one of which was supervision of education.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the government found out that there were positive factors and also problems in Taiwan's education. The supervision of education provided the significant feedback for the new education policy making, laying the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next reconstruction or reform of education in Taiwan.

Key words: the early period of Taiwan's recovery, Taiwan province, supervision of education, takeover and reconstruction